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17年] 第6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具体要求

一、基本职责要求

-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度负责、严格要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2. 在校、院两级领导下,积极做好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学籍、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工作。
- 3.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按时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 4.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授课职责。
- 5. 积极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经常性地为研究生举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研究生举办学科前沿讲座。
- 6.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并按要求组织研究生 开题。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负责修改、 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对论文质量做出评价意见,并给出是 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 7.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论文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如科研项目、经费、必备的研究手段等。

- 8. 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选拔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就业指导工作。
- 10.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编撰研究生教材。
- 11. 积极承担学校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 12. 以研究生室为单位要求每周开展一次内部学术研讨活动。
 - 13. 研究生导师考核周期为三年。
 - 二、基本业务要求
- 1. 承担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含校基金、横向项目),有可支配经费1万元以上(三年内总计)。
- 2. 导师(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导师为第二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是指: CSSCI、中文核心、CSCD 和科技核心)2篇或一级论文1篇(含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或论文被 SCI、SSCI 收录);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参编省部级各类规划教材或专著1章(含)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创新项目;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三等奖(含)以上。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1和2)有一个条件双倍满足也算满足基本业务 要求。

三、考核评价标准

- 1. 履行基本职责和满足基本业务要求的导师,考核为合格。
- 2. 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推荐优秀:

- (1)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2)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且有研究生排名;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部各类大赛二等奖(含)以上;
 - (3) 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创新项目;
- (4)导师或指导的研究生发表国家一级论文 2 篇(含)以上或期刊 论文被 EI 收录 2 篇(含)以上或被 SSCI、SCI 收录 1 篇(含)以上。
 -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 (1) 不履行基本职责或不满足基本业务要求:
 - (2) 学校/学院研究生教学检查有差评 2 次(含)以上;
- (3)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为差评或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评不通过2次(含)以上:
 - (4) 发生教学事故或涉密事件,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
 - (5) 有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或学校认定为事实。

四、考核的其它事项

- 1. 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导师, 当年方可招收研究生。
- 2. 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导师的当年工作量系数分别为 1.2、1.0 和 0.8。
- 3. 优秀导师的比例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超出比例时择优评选, 不足时由学院综合评价并进行推荐。
 - 五、 本考核要求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 六、 本考核要求自制订之日起生效。

经济与管理学院